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4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430025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  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9日18時36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、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。

二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有調查筆錄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扣案之強力膠殘渣塑膠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